

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勞動契約

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契約人 _____ 同意就僱用關係訂立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僱用乙方為 _____。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僱用乙方為 _____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接受要派單位（下稱業主）之監督指揮，擔任下列各項工作：

(一) _____	(二) _____
(三) _____	(四) _____
(五) _____	(六) _____

三、工作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指派，於下列地點，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，每日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每日工作時間 _____：_____ 上班， _____：_____ 下班。
其他： _____。

(二)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時，其延長時間及工資，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新進試用：

甲方得與乙方約定試用，試用期間 _____ 天，但具特殊技能、專長、經歷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須終止契約時，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工資發放至停止僱用日為止。

六、休息及休假：

(一) 乙方每七日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

(二) 政府法令規定之休假日，甲方應給假。

(三) 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按下列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：

- 1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
- 2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
- 3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
- 4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十四日。
- 5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十五日。
- 6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(四) 依本條款(一)、(二)、(三)規定之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日工資均應照給，惟如甲方因業主之業務需要乙方於本契約所訂假日工作者，其工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 前列(一)、(二)項若以補休方式辦理者，不另加發工資。

(六) 前列(三)，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。

七、工資：

(一) 工資：

每月工資 _____ 元。 每小時工資 _____ 元。

(二) 給付乙方工資，經乙方同意發放時間如下，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，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在職人員：每月 _____ 日發放（ 前月 當月）之工資。

離職人員：於每月 _____ 日發放（ 前月 當月）之工資。

其他： _____

八、請假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九、資遣：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退休：

(一)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職業災害補償：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終止契約：

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(一)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。

(二) 對於甲方、甲方家屬、甲方代理人、業主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
(三)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
(四)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或其他甲方、業主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露甲方或業主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祕密，致甲方或業主受有損害者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

十三、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方得離職。

十四、甲方依業主之需求所制訂之工作規則，乙方有遵守之義務。

十五、乙方之獎懲依前述工作規則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甲乙雙方雇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前述之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立契約人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 _____

乙 方： _____

身 分 證 號 碼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